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

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68,498.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05%、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8.07%；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发生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98,318.02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35%，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1.73%。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为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巨涛”）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蓬莱巨涛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为爱放牧（兴安盟）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爱放牧（兴安盟）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放牧”）提供担保，爱放牧将获得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保证炭基肥产品订单按时交付。同时，爱放牧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资产、签署股东连带责任协议、股权质押等形式的反担保措施。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谭向阳 _____

2018年8月27日